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京经管职业学院-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
群二期（包 4：数据安全微专业实训基地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3889-XM001

采 购 人：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3889-XM001

2.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京经管职业学院-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群二期（包 4：数据安全微专业实训基地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27.3371 万元、最高限价 227.3371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项最高限价 (万元)
1	数据安全微专业实训平台	1	套	74.500000
2	微专业在线教学平台	1	套	10.800000
3	数据安全治理	1	套	4.800000
4	网络安全攻防技术	1	套	4.800000
5	等级保护与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1	套	4.800000
6	网络安全综合实践	1	套	4.800000
7	人工智能训练推理一体机	2	台	24.252000
8	检测平台基座	2	个	9.200000
9	一体化智能工作台	5	个	14.900000
10	PHM 失效分析综合实验资源(计算机大赛)	1	个	3.2000000
11	图形工作站（带外接显示器）	9	个	14.129100
12	交换机	2	台	0.420000
13	机柜	2	个	0.3960000
14	NAS 存储器	1	台	6.000000
15	项目集成	1	项	2.840000
16	企业实践 1	1	套	36.000000
17	企业实践 2	1	套	11.500000

5.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本采购标的主要用于日常运行、教学使用、业务开展，满足日常办公、教学实训、系统运行等实际需求；具备稳定运行、安全可靠、兼容适配、操作便捷、维护简单等基础功能，可全面支撑本单位相关业务常态化、规范化开展。（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3）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8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进口产品管理及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政策要求等。

2.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方式，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未办理进口产品论证，故投标人所提供设备仅限产自中国境内的产品。

5. 采购代理项目编号：[2026]BGC-45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街 12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010-841712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 D 座 10 层）
联系方式：152013032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佳、刘博威、刘莹、李捷、陶雪娇、张阳
电话：152013032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4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人工智能训练推理一体机</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4	进口产品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数据安全微专业实训平台</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r><td>微专业在线教学平台</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r><td>数据安全治理</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r><td>网络安全攻防技术</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数据安全微专业实训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微专业在线教学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数据安全治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网络安全攻防技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数据安全微专业实训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微专业在线教学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数据安全治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网络安全攻防技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等级保护与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网络安全综合实践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人工智能训练推理一体机 工业
		检测平台基座 工业
		一体化智能工作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HM 失效分析综合实验资源(计算机大赛)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图形工作站(带外接显示器) 工业
		交换机 工业
		机柜 工业
		NAS 存储器 工业
		项目集成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实践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企业实践 2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40000.00 元 (大写: 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方式: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2。 名称: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695818250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局支行 (请注明“[2026]BGC-456+包号+项目简称+投标保证金”, 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递交。</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520130328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30号院1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D座10层1011室。</u>



条款号	条 目	内 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计取。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金 额 M（万元）</th><th colspan="3">费 率</th></tr><tr><th>货 物</th><th>服 务</th><th>工 程</th></tr><tr><td>1</td><td>$M \leq 100$</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2</td><td>$100 < M \leq 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3</td><td>$500 < M \leq 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4</td><td>$1000 < M \leq 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td><td>$5000 < M \leq 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6</td><td>$10000 < M \leq 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7</td><td>$100000 \leq M$</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序号	金 额 M（万元）	费 率			货 物	服 务	工 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 额 M（万元）	费 率																																							
			货 物	服 务		工 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信息：																																													
开户行：招商银行中关村支行																																													
账号：860385806210001																																													
户名：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

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担保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版（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不适用）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1（或者下述 4.2 条款）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1、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5分)	认证证书 (2分)	1.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材料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业绩 (3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有效证明材料，合同中须至少包含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内容、合同双方签署时间。未提供业绩证明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64分)	所选产品的符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26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进行评审，满分 26 分： 1. “#”条款为重要指标项，共 5 项，满分 10 分，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2. 普通条款，满分 16 分，每有 1 项出现“负偏离”，扣 0.2 分，扣完即止。 注：1. 对于所有条款技术指标的响应：如采购需求中另有要求的，投标人须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无特殊要求的，投标人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响应，否则不予认可。 2. 采购需求中涉及多级编号的，以最低级别编号的条款为“1 项”。 3. 对于同一指标项中的多条（行）描述，有一条（行）描述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技术方案 (8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计思路、采购标的实现的功能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方面进行评审： 1. 方案总体设计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关键内容完善、针对性强，方案中系统功能设计深化程度高，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8 分； 2. 方案总体设计有思路、较科学较合理，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一般，方案中系统功能有深化设计，基本符合项目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需求，得 5 分； 3. 方案的内容不完整，有明显缺失，方案思路不清晰，系统功能深化设计表意有欠缺，得 2 分； 4. 方案内容无针对性，功能设计不完整，相关内容明显缺失或未提供技术方案相关内容，得 0 分。
	实施方案 (7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全面详实，具有科学的项目管理制度，进度安排科学高效，方案内容切实可行，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求，得 7 分； 2. 方案全面，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方案内容基本可行，实施方案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求，得 4 分； 3. 方案内容、进度安排、实施方案与采购人的工作实际需求存在偏差，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团队 (5 分)	1. 投标人服务于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人员数量充足、组织合理，质量管理合理，其技术实力及工作经验能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配备人员数量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人员分配合理的，得 5 分； 2. 配备人员数量满足要求，人员分配有待完善，得 3 分； 3. 配备人员数量不满足要求或人员分配有重大缺失，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安装、调试方案 (7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等。 1. 安装调试方案科学合理，安装调试方法及措施等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能够保障系统安全高效运行，得 7 分； 2. 安装调试方案合理，安装调试方法及措施等能够符合项目需求，能够保障系统安全运行，得 4 分； 3. 安装调试方案、调试方法及措施等存在欠缺，无法保障系统安全运行，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方案等。 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细致，具有完善服务保障体系，且措施合理、针对性强、操作性好，故障响应迅速，能够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工作，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具有良好的服务保障体系，且措施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操作性，故障响应快速，能够支撑项目售后服务工作，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存在欠缺，故障响应速度有延迟，无法满足项目售后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4. 未提供, 得 0 分。
	培训方案 (6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 进行综合评价: 1. 培训方法、形式科学、培训内容完整合理、培训课时及技术人员安排设计合理, 能确保使用人员能够快速熟悉货物各项特性并可独立操作设备, 得 6 分; 2. 培训方法、形式能够满足受众要求, 培训内容基本合理、培训课时及技术人员安排设计基本合理, 能保证使用人员熟悉货物各项特性的, 能够独立操作设备, 得 4 分; 3. 方案有欠缺, 培训方法不具有普遍适用性, 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及技术人员安排不够妥当, 无法保证使用人员了解基本货物特性并操作设备, 得 2 分; 4. 未提供, 得 0 分。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30%。
政策性得分 (1 分)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标志产品 (1 分)	关于投标人所投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认证情况。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1) 节能产品: 所投产品列入了财政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得 0.5 分; 否则得 0 分。 (2) 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列入了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得 0.5 分; 否则得 0 分。 投标人需提供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 否则不予承认。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预算

预算 227.3371 万元，最高限价 227.3371 万元。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本采购标的主要用于日常运行、教学使用、业务开展，满足日常办公、教学实训、系统运行等实际需求；具备稳定运行、安全可靠、兼容适配、操作便捷、维护简单等基础功能，可全面支撑本单位相关业务常态化、规范化开展。

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通过本项目建设，我校将在人工智能专业群“双高”建设中进一步实现内涵式快速发展，在人工智能安全领域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能力方面将更上一个台阶，能够完善我校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培养体系，促进人工智能专业集群建设，优化我校人工智能安全科研创新体系，有效推动我校人工智能安全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与示范应用。

为全面把控项目进度、成本、风险、安全及交付质量，确保项目建设全过程合规有序推进，拟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应取得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拥有系统化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专业能力，可独立统筹大型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国家有无强制标准要求，如有，具体列出标准名称，无

2. 其它标准：无

3. 对供应商的特殊资质要求（必须是国家法定机构指定的强制性规定，非法
定资质不能作为响应人的资格要求，不能要求有 ISO9001 类对企业规模有要求的
资质）：无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2.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要求

项目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3. 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项最高限价 (万元)
1	数据安全微专业实训平台	1	套	74.500000
2	微专业在线教学平台	1	套	10.800000
3	数据安全治理	1	套	4.800000
4	网络安全攻防技术	1	套	4.800000
5	等级保护与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1	套	4.800000
6	网络安全综合实践	1	套	4.800000
7	人工智能训练推理一体机	2	台	24.252000
8	检测平台基座	2	个	9.200000
9	一体化智能工作台	5	个	14.900000
10	PHM 失效分析综合实验资源 (计算机大赛)	1	个	3.200000
11	图形工作站 (带外接显示器)	9	个	14.129100
12	交换机	2	台	0.420000
13	机柜	2	个	0.3960000
14	NAS 存储器	1	台	6.000000
15	项目集成	1	项	2.840000
16	企业实践 1	1	套	36.000000
17	企业实践 2	1	套	11.500000

4.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应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人工智能训练推理一体机。

5. 包装和运输要求: 为保护货物完好, 需结合货物特性 (尺寸、重量、精密程度、易损性等) 选择合适方式, 确保抵御运输过程中的振动、冲击、温湿度变化等影响。包装材料需干燥、清洁、无异味、无虫害, 具备足够强度和防护性能, 优先选用可再生、可回收或可降解的环保材质。所有包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环保要求, 包装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及全部保险, 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要求承运人购买货运保险及其他第三者责任险, 并对其在项目现场提供服务、培训的人员进行保险。运输费和保险费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数据安全微专业实训平台	功能要求: 核心引擎 引擎模块, 控制整个系统的启动、运行、监控、容错, 包括虚拟环境的开启、监测、自销毁及资源回收, DHCP 服务, 系统账户权限控制, Dbug 调试模式, 设备集群管理等; 后台管理模块: 包括用户信息管理, 内容管理, 实例管理, 系统管理, 练习、任务、竞技管理, 题库管理等。 分析模块 中心模块: 系统化的课程体系, 由简到难, 循序渐进, 内容充实, 案例讲解透彻。分为安全基础课程、渗透攻击、安全防护、攻防进阶等。涵盖网络安全领域内的知识点理论视频教学与实验操作练习。支持创建职业体系与自定义课程内容。支持通过拖拽的形式组建网络拓扑, 复现真实网络拓扑场景。 功能细化要求: 1、需支持系统资源的调度; 2、系统调度虚拟靶机资源为上层的业务系统提供环境支撑, 网络拓扑资源为竞赛环境提供拓扑支撑, 题库资源主要为竞赛提供试题资源的支撑; 3、系统需实时监控系统硬件资源的利用率; 4、管理员可自行创建竞赛或练习场景, 可自行选择题目类型、题目数量、竞赛时间并自动计算总体分值; 5、需支持靶机环境自动生成, 包括练习使用靶机与竞赛使用靶机; 6、系统应根据题目拓扑类型生成对应的网络环境, 网络环境数量会随比赛队伍数或练习队伍数智能生成。每一套网络环境, 是完全隔离的、独享的; 7、智能建立参赛团队与虚拟机环境之间的联系, 学生作答登录指定环境; 8、为保证攻防阶段比赛的公平公正性, 每套环境中虚拟机密码需不同; 9、需支持竞赛用户管理, 包括添加/批量添加用户、批量初始化密码、删除/批量删除用户、添加团队、删除/批量删除团队等; 10、需支持工具的上传和下载, 管理员可预置工具分类, 参赛者登录客户端后可以进行工具	套	1

		查询并下载； 11、系统需支持管理员用户自定义创建赛题，支持批量添加赛题； 12、需支持管理员自定义创建竞赛试卷，试题类型可自由组合，系统自动统计试题数量和分值； 13、支持用户自定义创建竞赛，竞赛启动分为手动开启和自动开启两种，竞赛结束后系统自动清除靶场环境； 14、自动开启竞赛阶段支持设置竞赛阶段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到指定时间时自动开始该阶段的比赛，未到指定时间时也可手动开启该阶段，不影响下一阶段自动开启； 15、每场竞赛中支持多个竞赛阶段同时开启，支持不少于 7 个竞赛阶段； 16、靶场环境中的 flag 推送时间需可自定义设定； 17、系统需支持同时进行多场竞赛，支持启动竞赛、暂停竞赛、关闭竞赛三种操作方式； 18、竞赛过程中，需支持查看所有队伍的靶机的使用情况，支持对靶机环境进行管理操作； 19、需支持练习模式。练习模式下，选手可以在登录界面中查看题目的详细解题指导文档； 20、支持不少于八种竞赛阶段：基础理论阶段、夺旗闯关阶段、主机渗透阶段、攻防对抗阶段、取证溯源阶段、企业环境渗透阶段、安全加固阶段、自定义竞赛阶段； 21、基础理论阶段要求支持实时显示作答结果，观众端实时显示各团队的答题进度； 22、需支持实时显示作答结果；支持多次提交答案，同时可自定义答案的提交次数，当达到最大提交次数后该题目不再允许提交答案； 23、攻防对抗阶段要求能够显示防守机用户名、密码、地址等信息，能够显示获得的 flag 数量与攻陷的队伍数量，能够显示防守机被多少支队伍攻陷以及丢失的 flag 总数； 24、攻防对抗阶段需能够监控防守机的必要服务状态，如果违规可以进行自动扣分操作； 25、取证溯源阶段需支持不少于两种赛题类型。一、提供数据包，选手对其进行数据分析；二、提供虚拟主机并开放 shell 权限，选手自行搜集日志，进程，文件等有用信息； 26、企业环境渗透阶段需能够启动多台主机，并配置成复杂网络环境，可以划分不同 vlan，		
--	--	---	--	--

	可配置防火墙策略进行网络隔离，可配置安全组策略设置不同主机之间的通信规则； 27、安全加固阶段是对主机进行漏洞点监控，对修复漏洞成功的行为进行加分，对加固过程中使机器不能提供正常服务的行为扣分，所有加减分行为均由系统自动判定，无须人工参与； 28、支持管理员在取证溯源阶段控制题目、关卡、靶机访问权限的开放和关闭； 29、支持动态 Flag 防作弊机制、违规监控机制（例如违规关闭端口），保证了竞赛公平公正； 30、竞赛需支持针对不同用户发布不同的公告信息，支持实时弹出公告功能，支持向指定参赛队伍发送公告；支持向指定队员发送公告； 31、竞赛过程中，参赛端展示系统当前时间、竞赛及阶段相关的时间信息，方便选手合理分配； 32、支持同时开启多场竞赛，用户可自主选择观看的竞赛； 33、竞赛阶段，支持不少于八种不同的态势展现形式，具体表现为基础理论阶段、夺旗闯关阶段、主机渗透阶段、攻防对抗阶段、取证溯源阶段、企业环境渗透阶段、安全加固阶段、自定义竞赛阶段八种不同的竞赛态势展现效果； 34、基础理论阶段，需支持以态势图的形式展示本阶段参赛队伍的答题进度。同时会实时展示当前竞赛相关的排名及得分情况； 35、夺旗闯关阶段，需支持以态势图的形式展示本阶段参赛队伍的答题情况。支持显示每个参赛队伍本阶段的答题数量、得分、当前排名，支持参赛队伍的总得分及总名次统计； 36、主机渗透阶段，需支持以态势图的形式展示本阶段的参赛队伍的答题情况。支持显示每个参赛队伍本阶段的答题数量、得分、当前排名，支持参赛队伍的总得分及总名次统计； 37、攻防对抗阶段，需观众席可以通过态势图观看竞赛的实时战况，包括攻击源、攻击目标，支持统计参赛队伍的阶段分值、阶段名次、获得 FLAG 数、丢失 FLAG 数以及总得分、总名次等信息； 38、取证溯源阶段，需支持以态势图的形式展示本阶段的参赛队伍的答题情况。支持显示每个参赛队伍本阶段的答题数量、得分、当前排名、支持参赛队伍的总得分及总名次统计； 39、企业环境渗透阶段，可直观展示企业环境	
--	---	--

	的网络拓扑结构，智能发现拓扑中的新网络，发现后可被显示。选手攻击了拓扑中某台机器，可以动态展示攻击效果，攻击成功有加分效果。支持显示每个参赛队伍本阶段的答题数量、得分、当前排名、支持参赛队伍的总得分及总名次统计； 40、安全加固阶段，需支持展示所有队伍的加固情况，以及对拓扑中的哪个区域进行了加固。支持显示每个队伍此阶段的答题数量、得分、当前排名、支持参赛队伍的总得分及总名次统计。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工具要求： 1、工具须具备扫描引擎与检测能力，内置主动扫描引擎，可对服务器主机、数据库、Web 应用、大数据平台、云平台的安全漏洞进行检测；需支持同时配置多个检测目标，且具备版本信息漏洞检测和 POC 精确漏洞检测功能；内置漏洞库数量不低于 32 万个，POC 漏洞插件数据不低于 3000 个。 2、对于无法通过主动扫描方式检测的目标，需支持批量导入第三方厂商的漏洞扫描结果至评估系统。兼容的漏洞扫描工具厂商需至少包括长亭、深信服、安恒、绿盟、网神等。 3、支持主动扫描识别受检单位网络环境中的数据库服务资产，兼容的数据库类型需包括 Mysql、mongoDB、PostgreSQL、Oracle、SQLServer、达梦、GBase、HBase、Hive 等；对于无法主动远程扫描的目标，支持通过上传手动采集数据库信息文件的离线方式进行数据资产发现、敏感数据识别、敏感数据加密检测、个人信息去标识化检测、数据库基线安全检测等技术检测。 4、支持对数据库存储的敏感数据进行识别和标识；数据标识规则库涵盖的类型丰富，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手机号、座机号、电子邮箱、脱敏电子邮箱等，规则库包含的类型不小于 60 种。 5、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需满足：支持选择指定报告模板，导出 wps 文件格式的评估报告；支持将图片文件格式的佐证材料自动附加到报告内容中，且图片会按评估指标进行排序和编号，可减少人工调整报告内容的繁琐工作；导出的报告内容包含评估任务证据佐证原文件以及技术检测结果明细表格清单。		
--	---	--	--

2	微专业在线教学平台	功能要求: 题库及资源 标准笔试综合考题、攻防渗透测试单点实验（含操作指导书）、攻防渗透测试综合题（解题型 CTF、综合型）、国家级、省级赛事专用题库、攻防渗透专用考题、信息安全视频教程。 功能细化要求: 1、需包含基本编码、MySQL 数据库安全、SQL 注入利用、信息隐藏、XSS 与编码、MSSQL 数据库安全、MD5 算法、缓冲区溢出之 shellcode 提取、移动应用的安全防护、逆向工程等内容 2、需包含密码破解、SQL 注入、源码分析、欺骗技术、缓冲区溢出、溢出攻击安全防护、编码解析等内容; 3、需包括 Windows 操作系统主机安全防护、Linux/Unix 操作系统主机安全防护、DNS 系统的安全防护、扫描与探测、DOS 及 DDOS 类攻击的安全防护、网络层攻击的安全防护; 4、需包含主机恶意代码防护、网络单元信息的收集、暴力破解、Web 入侵安全防护、安全设备与工具、系统压缩文件密码破解、代码审计等内容; 5、题目类型需包括 WEB 安全、密码学、安全杂项、逆向工程、编程、溢出等不少于 6 大类型 6、web 安全方面需包含 SQL 注入, 宽字节注入, 盲注, 报错注入, 字符串黑名单绕过、SSRF 服务端请求伪造获取数据, 文件包含(本地和远程)等; 7、密码学需包含古典密码中单表代换加密: 凯撒密码, 多表代换加密, 以及其他类型加密如 JSFuck, 培根密码, 栅栏密码, RSA 加密, 选择密文攻击, hash 长度扩展攻击、DSA 数字签名, 以及伪随机数生成相关攻击; 8、杂项需包括 Morse 编码、格雷编码、曼彻斯特编码、XXencoding、Base64、ASCII 编码、以及条形码、二维码相关技术。元数据提取, 像素值转化, png 图片的 1sb 信息隐藏, 图片长宽调整隐藏, gif 图片多帧等文件格式分析, 内存数据分析; 9、逆向工程需包括脱壳技术、反调试技术、Linux 逆向技术、python smali java 等语言的逆向技术, windows PE 和 Linux ELF 文件的逆向; 10、需包含 mailpress RCE 漏洞、弱口令漏洞、权限提升、注入漏洞、失效的身份认证、安全	套	1
---	-----------	---	---	---

		配置错误、目录遍历漏洞、任意文件读取漏洞、后台密码爆破等漏洞内容； 11、需包括信息收集、php-fpm 未授权访问、redis 未授权访问、Web 入侵安全防护、主机入侵与防护、数据库攻击与防护、溢出攻击、提权攻击与防护、后门技术与防护措施、操作系统漏洞等漏洞类型； 12、需包含基本编码、MySQL 数据库安全、SQL 注入利用、XXE 实体注入利用、LDAP 注入、OS 命令注入、文件包含、代码注入、数据库远程登录、信息隐藏、XSS 与编码、CSRF 利用、MSSQL 数据库安全、MD5 算法、缓冲区溢出之 shellcode 提取； 13、需包含端口扫描、密码破解、SQL 注入、源码分析、欺骗技术、缓冲区溢出、组件安全、编码解码、防火墙防护配置及绕过技术等内容 14、需包含系统压缩文件密码破解、代码审计、密码哈希破解等内容。		
3	数据安全治理	功能要求：数据安全治理教学资源、案例精讲等； 功能细化要求： 1、需包含子域名爆破、伪造邮件、c 段扫描、awvs 扫描网站、爆破后台、sql 注入、sqlmap 扫描、编辑网站模板写 shell、数据库下载、反弹内网 shell 等； 2、需包含文件上传、xss、系统口令爆破、ftp 爆破、ssh 口令爆破、web 口令爆破、mysql 数据库密码爆破、sqlserver 数据库密码爆破、vnc 密码爆破等； 3、需包含 wordpress 网站、dedecms 网站、drupal 网站、joomla 网站、discuz 网站、phpcms 网站等； 4、需包含 ssh 后门、定时任务执行恶意代码、web 代理、socks5 代理、socks4 代理、端口转发，插入 js 恶意代码等； 5、需包含 nmap 的使用、vlan 划分、web 指纹识别工具的使用、nessus 的使用、java 反序列化工具的使用、apache 解析漏洞的使用、钓鱼邮件的构造、邮件挂马应用、webshell 密码爆破、portscan 的使用等； 6、需包含 sqlmap 注入流量识别、sql 注入流量识别、菜刀流量识别、js 代码分析、js 代码解密、webshell 流量识别、远程命令流量识别、爆破流量识别、ftp 流量识别、mysql 协议识别、	套	1

		反序列化力量识别等； 7、需包含 ftp 交互流量分析、ftp 数据端口计算、流量中文件提取、webshell 代码分析、网站密码 hash 破解、linux 系统密码破解、joomla 密码破解等； 8、需包含 pam 后门查找分析、分析 bash_history、查找隐藏 webshell、查找系统后门、计划任务后门分析等； 9、需包含口令加固、文件上传绕过加固、sql 注入加固、密码重置加固、重装漏洞加固等； 10、需包含 webshell 清理加固、文件及目录权限加固、用户权限加固、代码执行加固、php 反序列化加固、java 反序列化加固等； 11、需包含端口加固、系统服务权限加固、命令注入加固、任意文件读取加固、穷举用户加固、web 未授权访问加固等； 12、需包括权限提升加固、信息泄露加固、接口暴露加固、数据库未授权访问加固等； 13、需包括对所有加固点的监控，检测到异常自动扣分，检测到加固成功自动加分，检测时间可以根据智能算法控制，防止选手猜测出检测时间等。		
4	网络安全攻防技术	功能要求：网络安全攻防技术教学资源、案例精讲等； 功能细化要求： 1、需包括但不限于通信企业、交流平台、涉密企业、电商平台、金融机构等比赛场景； 2、需包含任意文件读取漏洞、敏感文件泄露漏洞、网页编辑器漏洞、任意权限 getsHELL、后台任意目录上传和执行、弱密码爆破、宽字节配合万能密钥等漏洞； 3、需包含 mailpress RCE 漏洞、弱口令漏洞、注入漏洞、权限提升、失效的身份认证、安全配置错误、php-fpm 未授权访问、中间件解析漏洞、目录遍历漏洞、爆破密码、认证绕过漏洞、任意文件上传漏洞、上传绕过漏洞、自定义页面上传木马等漏洞内容； 4、需包含基本编码、数据库安全、溢出攻击、信息隐藏、XSS 与编码、MD5 算法、缓冲区溢出之 shellcode 提取； 5、需包含密码破解、主机入侵与防护、SQL 注入、XXE 实体注入、LDAP 注入、OS 命令注入、文件包含、代码注入、数据库远程登录、源码分析、欺骗技术、组件安全、提权攻击与防护、	套	1

		编码解码等内容； 6、需包含各类信息收集、php-fpm 未授权访问、redis 未授权访问、Web 入侵安全防护、主机入侵与方式、压缩文件密码破解、数据库安全、后门技术与防护、代码审计、操作系统漏洞等。		
5	等级保护与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功能要求：等级保护与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教学资源、案例精讲等。 功能细化要求： 1、安全工具类别需包含漏洞扫描、扫描嗅探、密码破解、加密解密、逆向工程、木马后门、远程控制、代理工具、综合工具等。 2、工具数量需不少于 30 款，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御剑后台扫描超强 85W 字典； (2) 小葵多功能转换工具； (3) Android 逆向助手； (4) Seay 源代码审计系统； (5) caidao2016； (6) Burpsuite_pro； (7) Proxifier； (8) verify_CVE-2017-12149；	套	1
6	网络安全综合实践	功能要求：网络安全综合实践教学资源、案例精讲等。 功能细化要求： 1、 包含不少于 5 个虚拟机以上的网络拓扑环境、包括多个 vlan、有模拟的外网地址且选手只能通过外网地址访问环境； 2、 需包含 web 口令爆破、ftp 口令爆破、ssh 口令爆破、后台地址爆破、目录爆破、绝对路径获取、hash 密码破解等； 3、 需包含文件上传绕过漏洞、敏感信息泄露漏洞、远程代码执行漏洞、java 反序列化命令执行漏洞、php 反序列化命令执行漏洞、xxe 注入漏洞、文件包含漏洞、认证绕过漏洞、sql 注入漏洞等内容； 4、 需包含数据库获取 webshell、修改配置文件注入 so 共享库漏洞、邮件服务器协议利用、metinfo 后台 getshell、jymusic 后台 getshell 等； 5、 需包含 wordpress 插件任意文件下载漏洞 office 命令执行漏洞、snmp 信息泄露漏洞、Supervisord 远程命令执行漏洞、读取 chrome 保存的账号密码、双重 md5 解密等； 6、 需包含 python、php 源码分析等；	套	1

		7、 需包含 Joomla 二阶注入漏洞 appcms 的前台 sql 注入漏洞 zoom client 远程命令执行漏洞等； 8、 需包含 Apache ActiveMQ Fileserver 远程代码执行漏洞、Haraka 远程代码执行漏洞、Xplico 未授权远程命令执行、OFFICE-CVE-2017-11882 漏洞、CVE-2017-12629 漏洞、MS15-077 漏洞、CVE-2014-3704 漏洞、CVE-2017-12635 漏洞等 9、 需包含防毒墙认证绕过漏洞、防毒墙认证绕过漏洞等；		
7	人工智能训练推理一体机	CPU: $\geq 2 * \text{Xeon 5318Y}$。 内存: $\geq 16 * 32\text{GB}$。 SSD: $\geq 2 * \text{SSD/960GB/SATA 6Gb/2.5 寸}$。 SSD: $\geq 2 * \text{SSD/3.84TB/2.5 寸}$。 4U 机塔互换机箱导轨。 GPU: ≥ 4 块高性能显卡, $\geq 24\text{G}$。 配件: 散热套件。 IB 网卡: $\geq 1 * \text{以太网卡 25GbE 双口 SFP28 PCIe3.0 x8}$。	台	2
8	检测平台基座	2U 双路热插拔服务器。 处理器: $\geq 2 * \text{Silver 4210R}$。 内存: 最大支持 $\geq 2\text{TB DDR4}$。	个	2
9	一体化智能工作台	1、 系统组成: (1) 实验台 LBE*≥ 1 (2) 电源管理模块 PSM*≥ 1 (3) 电源插座模块 ACS*≥ 1 (4) 以太网模块 ETH*≥ 1 (5) 直流供电模块 DCS*≥ 1 (6) USB 模块 USB*≥ 1 (7) 实验数据模块 EXD*≥ 1 2、尺寸: $\geq 1500\text{mm} * 700\text{mm} * 1100\text{mm}$ (长*宽*高) 3、重量: 不大于 45kg 4、材质: 框架需采用铝合金型材, 桌面需选用理化板材质 5、接口: (1) 通讯接口: ≥ 4 个 RJ45 网口, 支持 10/100Mbps 数据传输速率 (2) 插座接口: ≥ 5 位供电插座 (支持 AC 220V、$\leq 10\text{A}$) 和 ≥ 2 位 USB 供电插座 (支持 DC 5V、$\leq 5\text{W}$) (3) 直流电压接口: ≥ 2 位 DC12V、≥ 2 位 DC5V、≥ 2 位 DC3.3V; 功率 $\leq 12\text{W}$ 6、标准、认证:	个	5

		# (1) 应符合 GB/T 17626.2-2018《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标准要求。（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实验台基础功能： # (1) 显示当前实验台设备 ID 号、当前电量监测电流、电压、用电量数值、当前电压曲线。（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可提供≥ 5 位符合国标 10A 插座 (3) 可提供≥ 2 位 USB (DC5V $\leq 5W$) 供电插口 (4) 需可提供标准 4mm 香蕉插座直流电压输出 DC12V*≥ 2、DC5V*≥ 2、DC3.3V*≥ 2 (5) 可提供标准≥ 4 口 RJ45 网口，配有运行状态指示灯 (6) 需可配置电压、电流预警值、实验室编号 (7) 须具备紧急中断按钮切断主电源 (8) 须具备短路、漏电情况下自动切断电源 (9) 须具备就地管理员钥匙开关功能（当系统故障时可通过钥匙开关旁路故障系统控制电源） (10) 需符合快装功能模块化标准化设计，可组合、可互换、可扩展 7、实验台配备实验室助手学生端 V1.0 软件，需支持以下功能 (1) 显示当前时间（NTP） (2) 可显示预约 / 实验课程总时长、剩余时长（需预约平台支持） (3) 具备实时监测实验台电源异常预、报警功能 (4) 具备举手功能（已完成 / 提问） (5) 具备显示学生姓名、实验课程（需预约平台支持） (6) 具备远程控制电源开启/关闭 (7) 具备接收老师发布消息 (8) 支持仪器仪表标准 SCPI 协议数据上传，可定制开发（普源精电 MS05104 示波器、普源精电 DG811 系列函数发生仪、普源精电 DP711 可编程直流电源、普源精电 DM858E 数字万用表能够接入） 7、安全与保护机制： (1) 智能实验台具备多重安全保护机制，如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漏电保护等，确保实验过		
--	--	---	--	--

		程的安全可靠 (2) 提供设备状态的实时监控和报警功能, 及时发现并处理设备故障。 8、环保: 遵循“简约化、模块化、低碳化、安全化”的原则 9、统型结构: 功能模块符合快装标准化设计, 可组合、可互换 10、电源管理模块基础功能: # (1) 显示当前实验台设备 ID 号(点击免登录进入)、当前电量监测电流、电压、用电量数值、当前电压曲线、预约/实验课程总时长、剩余时长;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举手、上课、倒计时、消息接收、仪器仪表试验数据上传图标清晰显示并能完成各自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PHM 失效分析综合实验资源 (计算机大赛)	资源包括: 1. 嵌入式软件开发基础, 主要包含对嵌入式芯片的 ADC 转换、预处理、存储和以串口方式与上位机实时通信的方法。 2. 基于传感器的 RS485 的通信主要包含传感器的基本性能, MODBUS 协议理解, 采用基于嵌入式芯片的数据收发案例, 需采用上位机 python+QT 的数据采集案例。 3. 通信模块的应用在嵌入式终端对振动信号采集预处理的基础上, 将通信模块, 按照其产品特点和应用场景, 针对性地进行案例设计。 4. 常用的轴承故障诊断传统分析方法, 主要包含传统方法的时频域算法, 如包络谱分析、峭度图分析、滤波、内圈故障、外圈故障等的算法原理, 以及基于嵌入式芯片的端设备编程本地分析; 基于上位机的 MATLAB 实现方法。 5. 基于人工智能算法的轴承故障诊断方法讲解人工智能算法的基本原理, 构建实验案例, 基于轴承振动数据、机械振动故障预防挑战数据集的开源数据进行训练、验证和测试, 实现基于计算机实现的案例。 # 需为中国大学生设计赛核心支撑载体, 要求提供主办方或者学校域名的官网信息截图。	个	1
11	图形工作站 (带外接显示器)	处理器: $\geq$ Ultra 9 275HX ($\geq$ 24 核 24 线程, $\geq$ 睿频 5.4GHz), 支持超频。 显卡: 采用高性能显卡。 内存与存储: $\geq$ 32GB DDR5-6400 双通道内存,	个	9

		≥ 1TB PCIe 5.0 SSD。 显示屏: ≥ 16 英寸 OLED 面板, 分辨率 ≥ 2560 × 1600 像素, 刷新率 ≥ 240Hz。 散热系统: 双烤整机功耗 ≤ 277W。 接口与扩展: 雷电 4、≥ HDMI 2.1、≥ USB-C PD 140W 供电、RJ45 2.5G 网口。 外接显示器: ≥ 23.8 英寸; 分辨率: ≥ 2K。		
12	交换机	1. 传输速率 (bps) 10/100/1000M。 2. 背板带宽 (bps) ≥ 336Gbps。 3. 包转发速率 (pps) ≥ 81Mbps/96Mpps。 4. 网络管理 支持。 5. 端口数量 ≥ 28 个: ≥ 24 * 10/100/1000TX + 4 * SFP。	台	2
13	机柜	1. 网络机柜 2. 高度: ≥ 42U 3. 黑色: ≥ 600*1000*2055mm 4. 需包含机柜电源 PDU 等附件。	个	2
14	NAS 存储器	1. CPU: 不低于 Intel Xeon Gold 6330/2.0 GHz/42 MB/28C/56T/205 W; 2. 内存: ≥ 64GB DDR4; 3. 硬盘: ≥ 3 * 8TB/SAS/7200RPM/3.5 寸/企业级; 4. SSD: ≥ 4 * SSD/480GB/SATA /2.5 寸/读取型; 5. 阵列卡: ≥ 12Gbps 1GB 需支持 RAID0, 1, 5, 6, 10, 50, 60 和 JBOD; 6. 网络: 不少于 2 个千兆以太网口 + 1 个专用远程管理接口;	台	1
15	项目集成	系统集成费用, 施工附件, 使用培训等。	项	1
16	企业实践 1	1、常规实践实训: 实训人数不超过 50 人, 实训周期不超过 2 周: 实训团队独立完成不少于 1 项小型实训项目。 2、嵌入式赛事备赛实践实训: 实训人数不超过 50 人, 实训周期不超过 2 周: 实训团队独立完成至少 1 套作品。	项	1
17	企业实践 2	1、中标供应商提供实训授课师资、企业标准化实训场地资源, 组织实施集中实训教学, 所有实训活动须统一在供应商自有大型实训基地内开展, 不得校外分散实训。 2、实训基地应配套完善配套保障条件, 至少包含专业实训实操场地、师生住宿区域、合规餐饮就餐区域,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全方位保障参训师生人身与财产安全。	项	1

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标准、效率等要求

1. 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 3 年。免费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项目申请单位综合运行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量保证金扣押年限和投标方承诺免费质量保证期相同，且不计利息。免费质量保证期以整个项目为单位进行响应。

2. 付款方式

卖方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 50% 的合同货款；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 50% 货款，验收合格满 3 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5% 履约保证金。

3. 售后服务标准要求

售后服务（质保期）3 年。

4. 售后服务效率要求

质保期内需提供 7 天×24 小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联网等多种方式的服务，接到电话后 4 小时内需到达现场，8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问题等按照实际要求执行。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

设备到货验收：设备型号、数量、规格与合同一致，外观完好、资料齐全。

安装施工验收：按方案规范安装布线，布局合理，施工合规整洁。

功能调试验收：系统/设备各项功能正常运行，满足使用需求。

质量标准验收：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运行稳定无故障。

资料交付验收：竣工资料、说明书、质保材料完整移交。

验收标准：

1 仪器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买方将与卖方共同开箱验收，如卖方届时不派人来，则验收结果应以买方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买方发现所提供的仪器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或有明显损坏，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负责更换。卖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由此给买方带来延期使用等方面造成的损失。

2. 验收标准以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指标）。任何虚假指标响应一经发现即作废标，卖方必须承担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它相关责任。如因乙方原因使仪器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 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4. 乙方需要配合甲方完成学校组织技术专家在场的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最终验收以学校验收为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京经管职业学院-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专业群二期（包 4：数据安全微专业实训基地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做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京经管职业学院-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群二期（包4：数据安全微专业实训基地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本采购标的主要用于日常运行、教学使用、业务开展，满足日常办公、教学实训、系统运行等实际需求；具备稳定运行、安全可靠、兼容适配、操作便捷、维护简单等基础功能，可全面支撑本单位相关业务常态化、规范化开展。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1) 首期款: 签订合同 5 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收到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总额的 50%, 即人民币 ¥ (大写:)。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二期款: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教材内容建设, 并经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合格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总额的 50%, 即人民币 ¥ (大写:)。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同尾款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项目和设备验收合格后三年且无质量问题, 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 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迟延导致甲方无法按前述约定期限付款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应在收到财政预算资金后及时向乙方支付。

若本项目需要审计的, 本合同付款金额应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值确定。

☐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 履约地点: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汇款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 5%

履约担保期限: 履约保证金在所有项目和设备验收合格后三年且无质量问题, 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4) 分期履行要求: 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验收小组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 否

☒ 否

(2) 履约验收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甲方及时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他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

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

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货物验收日起 7 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随时提供技术方案及培训工作、辅助资料、手册、图纸等文件,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一)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u>7</u>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2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三)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四)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指定现场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一)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二) 如因乙方延误未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 <u>3</u> 年内免费保修, 超出质保期内终身维修。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一) 质保期内需提供 7 天×24 小时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联网等多种方式的服务 (具体需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接到电话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48 小时仍未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转的, 由中标人提供同类型备品、备件等 (二)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向乙方支付 50% 的合同款; 所有设备及服务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剩余 50% 合同款。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 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迟延导致甲方无法按前述约定期限付款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应在收到财政预算资金后及时向乙方支付。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使用满三年且无质量问题, 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与质量保证期相同。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专用条款 15.2 (2) 项: 除合同条款“18 条不可抗力”规定的情况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5%,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或者延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的时间超过 10 日,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16 条,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的规定解除合同, 并有权就遭受的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逾期付款应当支付的利息以银行当期存款利率计算。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按 30 日内交付货物。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本项目设置单项最高限价（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分项须按照采购标的名称填报，报价超过单项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工业，须在此处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须在此处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2.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保证金退回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金 额（必 填）	投标 人收 款账 号（必 填）	投标人 收款公 司名称 （必填）	本他行 标志（必 填） 1-本行 转账 2-跨行 转账	投标人收款行名称 （如本他行标志为2-跨 行转账时，收款行名称 和收款行行号二者必 输之一。如均输入以行 号为准。请输入尽量完 整的开户网点名称如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甘石桥支 行）	投标人收 款行行号 （用于匹 配开户行 信息，与 支付方式 无关）	用途（最长 100 字符）	备注
						退（项目编 号）保证金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信息函退回保证金，请认真填写。

